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56號

原告 李耀綱

被告 吳佳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是違背上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期間此項必須具備之法律程式者，法院即應以起訴程式不合法為由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吳佳麟被訴詐欺等罪之刑事訴訟案件（本院113 年度金訴字第60號）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10月25日10時45分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 年11月28日14時25分宣判，此有本院113 年度金訴字第60號113 年10月25日審判筆錄1 份可佐。原告李耀綱於該案件辯論終結後，始於113 年10月25日11時44分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亦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收狀戳章1 枚及收狀時間之記載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既於上開刑事訴訟終結後上訴前，逕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顯已違背前揭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；至其假執行聲請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另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本無須徵收裁判費，且屬法院職權事項，本院無庸就此另為准駁，併予敘明。又本件係因刑事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無既判力，本件刑事訴訟部分若經檢察官或被告上訴第二審後，原告仍得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附

01 帶民事訴訟，亦得另提民事訴訟向被告求償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宜靜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
07 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9 書記官 吳秉洲